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下午16: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国凯、张洁、周丽红及董事会秘书李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黎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并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

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